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 期 复总第 91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史礼海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批复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
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的通知 (28)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的意见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4 年 1—8 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44)

2024 年 9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15 , 2024 Issue No.19 Serial No.911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ducing the Planned Area of Yan’an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atifying Comrade Shi Lihai as Martyr (4)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and Expanding the Area Scope of Caijiapo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stablishing the Normalized Working Mechanism on Optimizing Government Services,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the Practice of “Getting One Thing Done Efficiently” (1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Str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Towns (Trial)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Shaanxi Provinci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llection of Mining Rights Transfer Income (32)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ccelerating the Optimization of Employment Services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Overal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Remained Stable from January to August, 2024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September, 2024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核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陕政函〔2024〕118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延安市《关于核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的请示》（延政字〔2024〕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核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延安高新区）规划面积。

二、延安高新区规划面积核减后为12.6830平方公里，共3个区块。其中：区块一规划面积为10.210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姚店村，南至延河北岸，西至十里铺村，北至长青路—李渠路—姚店路—205省道北山脚线；区块二规划面积为1.896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刘家沟村，南至刘峁子沟，西至阳山村，北至延河南岸；区块三规划面积为0.57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家砭村，南至延河北岸，西至康家沟村，北至341国道北山脚线。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延安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延安高新区规划面积核减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史礼海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陕政函〔2024〕121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史礼海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汉政字〔2024〕2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史礼海，男，汉族，1991年4月16日出生，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汉中市西乡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2024年4月10日在处置辖区醉酒滋事警情过程中，为保护群众与犯罪嫌疑人搏斗受伤，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同意评定史礼海同志为烈士。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烈士遗属待遇。

此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13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你们关于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蔡家坡经开区）调区扩区。

二、蔡家坡经开区调区扩区后总面积为952.39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面积182.91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水城三国小镇，南至众喜路，西至法士特大桥，北至连霍高速。区块二面积769.48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石头河，南至南环路以南200米，西至法士特大道，北至德馨路。

三、蔡家坡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智能制造装备和新材料。

四、蔡家坡经开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条件，完善管理制度和基础配套，切实提高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要聚焦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五、宝鸡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经开区开放平台作用，以高水平开放推进深层次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精简高效、激发活力为导向，深化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关系，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聚焦主责主业，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主导产业。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评估考核，促进蔡家坡经开区持

续健康发展，为助力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

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划与方案
第三章	启动与核查
第四章	方式与措施
第五章	保 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监督条例）和《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其工作部门、本级双重领导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行政执法部门对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管属行政执法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构）、受其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和下级相对应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执法机构、受其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以下统称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 （二）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人

员、行为、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三）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争议；

（四）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五）对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协调；

（六）总结、分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存在的问题或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七）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培训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九）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十）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照本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五条 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履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责。

司法所参照本办法等规定确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开展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外部具体法定行政职责的活动，以及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范围。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实行专业化监督，主要进行主动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专业能力。行政执法案件的承办人员不得从事与所办案件相关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方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起一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条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包含重点任务、实施单位、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和本行政执法领域、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方式措施、时限步骤、责任单位等内容，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应当于本级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发布后一个月内制发。

第三章 启动与核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启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一）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明确要求启动的；
- （二）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启动的；
- （三）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决定启动的。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要求被监督单位启动特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渠道提供的行政执法监督线索，依照下列规定核查处理：

- （一）向人民政府提供的，由该人民政府决定核查处理单位；
- （二）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由该部门转送有关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等核查处理，也可以直接核查处理；
- （三）向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由其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核查处理。

核查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报告、反馈、告知核查处理情况。

线索指向的事项不属于接受线索的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管辖的，接受线索的单位应当告知提供线索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对同一具体行政执法监督事项，已经启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已经经过行政执法监督的，一般不再重复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章 方式与措施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被监督单位进行行政执法和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检查，要求被监督单位报告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专项工作或者全面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要求被监督单位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行自查并报告自查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需要调查行政执法工作问题或者案件的，应当成立行政执法监督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调查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调查组应当全面了解被调查事项基本情况，认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认真研究行政执法监督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依照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对调查事项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次评查应当及于本级全部行政执法部门，及于本级全部行政执法类别。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每次评查应当及于本行政区域全部乡镇人民政府，及于其全部行政执法类别。

第二十三条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次评查应当及于全部相对应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及于全部相关行政执法类别。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司法所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次评查应当及于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部行政执法机构、全部行政执法类别、全部行政执法案卷，应当及于全部受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及于全部相关行政执法类别、全部相关行政执法案卷。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司法所组织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应当对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受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无相应行政执法案卷或者记录的情况进行核查，属于行政不作为的，应当依照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在被评查单位范围内详细通报，指出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

被评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改进情况。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行政执法工作，并将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结果作为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全面梳理、归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文件对本行政区域、本行政执法领域、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形成并依照指标体系开展日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并依照指标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将详细考评结果含具体排名在被考评单位范围内通报，同时抄报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详细考评结果含具体排名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逐步推进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应当及于全部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于其全部行政执法类别。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司法所组织的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应当及于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部行政执法机构，及于全部受本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及于全部相关行政执法类别。

第三十二条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编制工作。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应当及于本行政执法领域重点行政执法类别、重点行政执法事项，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予以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向社会公开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社会面访谈、暗访，询问行政执法相对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原件的，应当向被调取方开具调取凭证。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案

件和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批办的行政执法案件可以进行督办。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因被监督单位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提请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前，应当约谈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因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重大问题提请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前，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充分论证。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对发现的行政执法工作问题需要限期纠正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照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行政执法基础知识和技能，以及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所人员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组织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

不得为申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开展突击培训。

第四十一条 对专业性较强、业务复杂或者涉及重大事项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采用委托等方式，邀请有关领域的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具有协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责的机关不履行协助职责，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监督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制发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行政执法监督重要工作列入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行政执法领域、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格式文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监督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制定工作细则。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与被监督工作依照监督条例和本办法关于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本省未列入政府机构序列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与被监督工作依照监督条例和本办法关于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上级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其行政执法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执法重要制度的，应当通报其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拒不处理的，报告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4日

陕西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常态化提升“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坚持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本级政务服务综合办理大厅集中。科学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帮办代办等专业窗口服务能力，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办事站点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综合办理大厅，对暂未整合或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强化“秦务员”平台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作用，各级各部门已设置的线上申办和受理端口要统一迁移至“秦务员”平台统一受理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秦务员”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已建成的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要整合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

3. 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壮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专业队伍。推行各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配备、持证上岗。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场所建设，在银行、邮政网点等设立“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

群众身边延伸。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向市县、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实现政务服务分类就近办。

4. 做优“一线应答”服务。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醒目位置设置投诉建议专栏，加快推进12345省级平台与各市（区）热线互联互通、与各类热线对接联动、与“好差评”体系和陕西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信息共享，建立问题分类、清单管理、责任到人、按时办结机制，形成政务服务诉求快速分派、职责争议快速裁定、服务问题快速解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闭环。强化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推动由“接诉即办”逐步向“未诉先办”延伸。健全完善差评工单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制度。进一步细化12345与110对接转办事项清单，提升非警务警情处置质效。

二、坚持改革引领，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5.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聚焦提交材料多、反复跑等问题，重点梳理需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理清串并联关系、重构办理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或分阶段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6.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明确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工作协同，完善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采用申请材料补（免）交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完善“秦务员”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信息反馈机制，推动审批信息和监管、信用信息的及时共享，提升审批监管信用工作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

7.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域通办”窗口，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运用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依托“秦务员”平台梳理行政给付、资金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精准推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群众，逐步实现优惠政策办

理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应自动生成申请表、自动填写相关信息，方便企业群众一次申报、快速办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三、坚持便利优先，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9.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健全线上帮办代办机制，通过远程协助开展业务咨询、审前辅导、远程导办等服务，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实行专班服务、专员跟进，推进项目全流程、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强化线下帮办代办，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办专员上门办理机制。

10.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扩面提质。推动公用事业领域单位开展标准化梳理事项、优化办事流程等工作，服务事项办理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秦务员”平台一体化管理，将水电气网热过户报装与不动产过户登记、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11.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秦务员”平台线上开设企业服务专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综合窗口，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综合咨询、培育指导、政策推荐、纾困解难、投诉受理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工业和信息化、司法、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商务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安居、科创、国际贸易、投诉受理等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服务。

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12. 推进系统协同共建。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有效整合改造相关平台和系统功能，实现省建、市建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与同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实现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不断提升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便利化水平。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13. 推动平台能力聚合。持续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公共支付等公共支撑能力，优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系统功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印章跨层级签章，提供权限内的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建立电子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体系，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14.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赋能。依托省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枢纽，横向打通省级部门之间、纵向畅通国家和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之间的业务流、数据流，按需调用国家平台已发布垂管系统数据资源。持续提升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成效，编制数据规范，推进“一数之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5. 提供智慧便捷政务服务。综合运用人脸识别、视频及语音识别、证照调用、电子印章（签名）、数据共享等数字化技术，为申请人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申报服务。完善在线预审、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物流寄递等功能，提升网办支撑水平，促进各终端服务深度融合。利用“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推进政务服务码与政务类常用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涉及的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

16. 强化安全运营运维。按照集约化原则，统筹规划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秦务员”平台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和运维监控工作，不断丰富平台功能、优化服务内容、增加应用场景、增强用户使用黏性。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商用密码应用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及时排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五、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17. 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健全完善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办事堵点数据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发现办事堵点，提前研判倾向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促进流程再优化、效能再提升。

18.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验提升机制。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测试使用政务服务新上线应用，将“四减一优”落实到测试环节。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查找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加以解决。常态化开展事项服务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

19. 建立健全高频服务优化推广机制。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

办事需求，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原则，依托“秦务员”平台实现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模式，将企业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易用”的精品服务。

20. 建立全省服务效能提升评估机制。制定《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评估方案》，开展全省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无感评估工作，发布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估报告。持续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反馈问题整改。

六、坚持统筹协同，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21. 强化省级统筹。“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行省级统筹。省政府办公厅拟订“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务服务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通报“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发布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估报告等。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建专班，具体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并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强化“秦务员”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落实运营运维团队并进行现场管理。省级牵头部门是“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责任主体，与省级责任部门建立“一事一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逐项制定工作方案，以“政务数据完全共享、事项要素标准统一、办理流程充分优化”为标准，精细化梳理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市级对口部门工作指导和业务支持，协调解决市级对口部门在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问题，制定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指标控制体系，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2. 强化制度保障。“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省政府领导下进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工作落实机制，组建专班，负责日常落地工作；建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以月为节点进行精细化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建立进度评估机制，按月采集相关数据，进行无感评估；建立结果通报机制，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通报，以评估促问题整改、以评价促服务优化。

23. 强化协同联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省级部门牵头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在西安、宝鸡及其2—3个条件不同的县（区）先行先试，同步在其他市（区）开展2件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工作，当年10月底前实现全省市、县、区覆盖。推进过程中要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及时固化行之

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创新做法，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深化“三个年”活动要求，聚焦问题抓提升、优化体验抓提升、强化支撑抓提升、完善制度抓提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抓好督促落实。要尊重基层首创，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实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对实际成效、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1	企业信息 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西安、宝鸡、 榆林、汉中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 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 记变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运输 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西安、宝鸡、 延安
		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核验	省公安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 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 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 外)	★省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西安、宝鸡、 安康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 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西安、宝鸡、安康
		供电报装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安、宝鸡、渭南、商洛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安、宝鸡、咸阳、商洛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6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卫生健康委	西安、宝鸡、 咸阳、商洛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省通信管理局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政府办公厅	西安、宝鸡、 榆林、铜川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 核查	省医 保 局、省 税 务局	西安、宝鸡、 榆林、铜川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 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 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 物通关信息核查	西安海关	
8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省税务局	西安、宝鸡、 榆林、汉中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西安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 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 理 (首签)	★省卫生健康委	西安、宝鸡、 安康、杨凌
		预防接种证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 记（申报出 生登记）1 岁以下婚内本 市生育	省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省教育厅	西安、宝鸡、 渭南
		户籍类证明	省公安厅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 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 社保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西安、宝鸡、 咸阳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交通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 迁移、挂失补办、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省残联	西安、宝鸡、 铜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13	退休 “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资格确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西安、宝鸡、 汉中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 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退职) 核准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试点市 (区)
13	退休 “一件事”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西安、宝鸡、汉中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省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省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省公安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陕农发〔2023〕76号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加快培育富民乡村产业，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9日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以下简称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打造产业发展载体，促进镇域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产业强镇的申报、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规范所称产业强镇，是指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质量效益良好、联农带农有力的行政镇（乡），包括省级已认定的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及全省一村一品重点镇。

第四条【工作原则】 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自愿申报、竞争性选拔择优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范围】 产业强镇申报以全省涉农镇（乡）为主，已认定的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及全省一村一品重点镇不再申报。

第六条【基本条件】 申报产业强镇的镇（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有力。

（二）具备比较优势。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优势特色鲜明，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同步推进。

（三）绿色发展突出。农业生产持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

（四）实现融合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链条完整、主体多元、业态多样。

(五) 质量效益良好。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良好，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年总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革命老区县和脱贫县（区）可适当放宽。

(六) 联农带农有力。联农带农机制紧密，能有效衔接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把小农户嵌入产业链中，使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县镇职责】 申报和实施主体为镇级人民政府，由镇级人民政府编制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第八条【市级职责】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申报材料，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九条【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 (一)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文件。
- (二) 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含资金使用明细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等）、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 (三) 县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支持政策措施等。
- (四) 其他佐证发展成效和联农带农效果的材料。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条【省级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第三方专家，通过审核申报材料、考察现场等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镇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产业强镇候选名单。

第十一条【发文认定】 综合评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并对认定名单中的产业强镇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动态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对产业强镇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指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效果、经营主体培育情况、联农带农成效、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等。

第十四条【激励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对监测结果较好的产业强镇，可持续给予发展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第十五条【淘汰机制】 对监测结果综合评估连续2年排名末位的，取消省级农业产业强

镇认定称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撤销认定，并向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通报。

- （一）发生重大生产与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 （二）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和集体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违反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相关规定的。
- （四）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
- （五）未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
- （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 （七）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现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解释主体】 本规范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规范自2023年12月19日起试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1.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略）
2.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模板）（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综〔2023〕5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制定了《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5日

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省级36%、市级12%、县级12%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省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陆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省税务部门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钻井所在地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矿种目录》的调整，按照国家公布后的政策执行。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按照国家另行明确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起始价征收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执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进行幅度调整。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矿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按照国家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 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5%,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5%,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以矿业权出让成交价格等有关统计数据为基础,以现行技术经济水

平下的预期收益为调整依据，以其他矿业权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补充，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模拟评估，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以及资源品级、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科学设计调整系数，综合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3年更新1次。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30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或部分退出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提出申请。

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监管局应当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号）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市、县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意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办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

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已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6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并向矿业权人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后，将费源信息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3年12月31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3年12月3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03年12月3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章 监 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68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财政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的意见

陕人社发〔2023〕3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增加居民收入、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途径，是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主要依托。就业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有效化解失业风险、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对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关于组织实施“三项工程”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优化服务质量，现就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总牵引、总抓手，发挥“秦云就业”服务系统功能，加快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基础和兜底功能，确保就业形势稳定，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提供坚实保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以强化用工保障为关键，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构建数字化赋能模式实现多元化参与为体系，以兜底重点群体帮扶为底线，建立健全设施完善、功能多样、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广西安市莲湖区“家门口”就业服务模式，到2024年底，建立50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标准化公益性零工市场。在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一库一平台”（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服务精准化、智能化、便利化。

二、重点任务

（三）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牵引，加速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健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用

工常态化监测和联系服务制度，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实施缺工快速响应机制，多渠道保障重点企业招工引才。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共享使用等方式，拓展市场化信息发布渠道，帮助企业化解紧缺人才招聘难、成本高的问题。完善政策、信息发布以及企业诉求响应等服务功能，推动线上便企服务触角延伸至各产业园区。鼓励各地在产业园区附近设立人社便企服务站点，拓展民生直达、政企智联服务模式，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推动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就近可办、便捷快办。

（四）全力推进数字赋能就业。共建共享就业信息化“一库一平台”，拓展“秦云就业”服务功能，实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支持精准化就业管理和便捷化就业服务。把数据思维贯穿就业服务全过程、全领域，将数字技术与业务创新深度融合，以数据为抓手，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提升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和科学决策的数字化治理能力，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人找服务”转变为“服务找人”。

（五）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推广渭南市、长武县零工市场建设经验，健全完善市场建设管理标准，有序打造一批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的高质量零工市场，搭建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零工服务平台。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公益性零工市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有需求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零工驿站，推动零工人员服务向基层延伸。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大零工信息归集和推介力度，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推行“即时快招”服务模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六）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坚持“站点靠着群众建，服务跟着需求走”，推广西安市莲湖区“家门口”就业服务模式，鼓励依托基层便民服务站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场所，强化覆盖全域的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服务机构携手，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将“大数据+铁脚板”紧密结合，加强多部门数据共享，精准锁定就业困难人员多、就业帮扶需求大的社区（村），优化“家门口就业”掌上服务，通过大数据归集形成“家门口就业地图”，将“人找岗”与“岗找人”相结合，推行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定制服务。进一步拓宽就业驿站服务功能，有条件的服务站可设置就业创业指导室、职业技能培训室、就业心理咨询室等特色服务功能区。延伸就业服务触角，常态化将就业服务送进高校、园区、公园、商超、集市、车站，推动有形站点向无形站点扩散，把就业服务嵌入困难群众的生活场景，提升服务频次、提高服务效率。

（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着力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对各级政府确

定的重点群体主动联系，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及时进行认定，实施“一对一”就业援助，提供“131”精准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规范开展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与跟踪服务，加强岗位信息推荐和困难帮扶工作，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畅通进出渠道，对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八）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做好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取得实践成效，通过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优化经办流程，简化证明材料，方便群众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和申领《就业创业证》，最大限度便民便企。畅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渠道，以引导失业人员主动登记和及时发现协助登记相结合，努力做到愿登尽登、应登尽登，加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失业登记数据动态更新。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1次登记失业人员跟踪调查，对新登记的失业人员，分类开展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提振就业信心，尽快帮助其实现就业；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失业登记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要开展精准帮扶，通过市场化渠道或就业援助帮助实现就业；要完善登记失业人员退出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不能简单以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为由，注销失业登记。

（九）加强就业监测预警。紧盯形势变化，强化统计调查和大数据应用，积极推进事前预测评估、事中监测预警、事后研判分析为一体的监管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研判形势，作出风险预警，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加强舆情监测和正面引导，加大欠薪治理力度，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快处快调突发事件，注重底线思维，把风险化解在萌芽，坚决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等重大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十）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实施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着力提升项目城市的就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成效好、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市（区），优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申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西安、咸阳、铜川、汉中、安康5个城市，围绕“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规范、服务方式便捷、服务手段智能、服务成效明显”5方面标准积极开展工作，争创国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聚焦信息发布及时性、咨询渠道畅通性、招聘活动针对性3个方面，开展好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借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测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自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三、组织实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对就业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制定计划，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满意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定期督导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慢的，及时通过调研、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十二) 强化资金保障。落实《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要求，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在公共就业服务力量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依据《陕西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市（区）激励实施办法》，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地区，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激励市（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三) 积极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各地在就业服务提质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培树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先进典型，通过“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深入解读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在具体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省政府2024年9月4日决定，聘任：

刘曙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2024年9月4日决定，聘任：

高兴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研究，同意：

贺长翔不再担任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申雪峰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玉麒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王怡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费贵强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张君涛为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姚尧为西安工业大学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卢光跃为西安邮电大学校长；

苗忠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杨晓航为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王磊为陕西理工大学校长；

白海清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

艾桃桃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
-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李富生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付琪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张健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院长。

省政府2024年9月9日决定，任命：

王长顺为咸阳师范学院院长。

省政府2024年9月25日决定，任命：

夏蔡娟为西安工程大学副校长。
- (陕政任字〔2024〕171-172、174-187号)

2024年1—8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1—8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升，消费市场保持恢复，要素保障支持有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重点产品增长较快

1—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5%，制造业增长4.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3.9%。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0%。

能源工业较快增长。1—8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2.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6.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5%。8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

非能工业运行平稳。1—8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9.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6.0%，烟草制品业增长3.8%。8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

制造业稳定增长。1—8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其中，原材料制造业增长5.8%，消费品制造业增长3.8%，装备制造业增长2.4%，特别是汽车制造业增长15.4%。

重点产品增长较快。1—8月份，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38.1%，集成电路圆片增长19.8%，新能源汽车增长11.2%；能源产品生产稳定，天然气产量增长9.6%，原油加工量增长8.2%，发电量增长6.3%。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升，主要投资领域向好

1—8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2%，较1—7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加快。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8.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3%，其中工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速，增长11.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0.4%。

民间投资较快增长。1—8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民间投资增长29.2%，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长8.3%，第三产业民间投资增长4.7%。

民生领域投入较大。1—8月份，全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16.0%，教育行业投资增长13.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12.7%。

三、消费市场保持恢复，网络消费占比提升

1—8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增长4.6%，餐饮收入下降1.6%。

多数商品保持增长。23个商品类别中，超六成商品零售正增长。其中，基本生活类商品增长加快，1—8月份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4.8%，较1—7月份加快2.8个百分点；烟酒类增长6.7%，加快1.5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增长6.6%，加快0.2个百分点。部分升级类商品保持快速增长，1—8月份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66.2%，智能手机增长30.1%，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6.5%。

网络消费占比提升。1—8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17.2%，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20.2%，较上年同期提高3.4个百分点。

△1日，省长赵刚到商洛市调研赛事经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工作并出席2024国际排联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闭幕式。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率我省代表团到香港考察香港国际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并出席陕粤港澳活动周首场签约仪式，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

△2日，省长赵刚会见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的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一行，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香港拜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率我省代表团考察香港科学园创科体验馆、商汤科技公司、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和西九文化区，出席我省在香港举办的科教界知名人士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香港会见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林建岳，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检查思政课建设、校园安全 and 高校党建等工作。

2024年9月 政务活动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香港出席由省委、省政府主办的陕西高质量开放合作交流会并致辞，副省长陈春江主持。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港金融界合作交流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4日，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向14位新聘、换聘顾问颁发聘书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主持。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煤炭产业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4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校园足球发展工作。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澳门拜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澳门出席由省委、省政府主办的“文化陕西”文旅推介会并致辞，副省长陈春江主持。

△5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在深圳举办的西安都市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推介会并作推介，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6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会议并讲话。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

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

△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机制2024年中期调度会议并致辞。

△6日，省长赵刚会见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一行，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8日，省长赵刚出席秦兵马俑考古发掘50周年暨秦始皇陵大遗址保护研究国际会议、并为“千古一帝的地下王国——秦始皇陵考古发现展”揭幕，副省长徐明非致辞。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11日，副省长陈春江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现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12日，副省长窦敬丽主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

△13日，副省长李钧出席2024陕西科创投资生态大会并致辞。

△13—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在西安出席全国暨地方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并讲话，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我省参加巴黎奥运会、残奥会运动员、教练员，副省长窦敬丽、徐明非参加。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带队赴江苏

省对接苏陕协作工作，看望我省赴江苏省挂职干部。

△14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巴黎奥运会残奥会陕西省总结会并讲话。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作交流发言。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参加“投资中国”陕西专场活动的跨国企业代表，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第八届丝博会主宾省辽宁省省长李乐成一行座谈，副省长徐明非、陈春江参加。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第八届丝博会主宾省山东省省委常委、副省长张海波一行座谈，副省长窦敬丽、陈春江参加。

△19日，省长赵刚会见来陕出席第八届丝博会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富民一行。

△1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由商务部和省政府共同主办的“投资中国”陕西专场——2024全球知名跨国企业走进陕西活动并致辞。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由老挝财政部副部长本博·万纳吉率领的老挝干部考察团，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19日，省长赵刚会见来陕出席第八

届丝博会的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公司董事长萨乌兰巴耶夫一行。

△19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副州长哈姆拉耶夫一行。

△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赵一德致辞，省长赵刚主持。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2024年全球秦商大会开幕式并致辞，省长赵刚主持；出席欢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暨陕西省与楚河州结好10周年活动，常务副省长王晓致辞。

△20日，省长赵刚出席中欧班列（西安）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暨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对接洽谈会并致辞。

△2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鲁陕黄河情·共谱新篇章”招商推介会并致辞，副省长窦敬丽出席有关活动。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出席中欧班列（西安）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暨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对接洽谈会的重要嘉宾。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来陕访问并出席第八届丝博会的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托罗巴耶夫一行。

△20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俄罗斯奔萨州政府副主席哈基莫夫一行。

△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宝文出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校9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讲话，省委书记赵

一德致辞，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第十一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开幕式，省长赵刚致辞，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参加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钟同志遗体送别仪式。

△21日，省长赵刚出席中国（陕西）——吉尔吉斯共和国经贸合作推介会并致辞，副省长陈春江出席。

△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第八届丝博会集中签约仪式。

△21日，副省长徐明非先后出席丝绸之路知识产权助力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高质量发展招商推介大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并讲话。

△21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国青年企业家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活动并致辞。

△21日，省长赵刚先后会见来陕出席第八届丝博会的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季托夫，巴基斯坦石油部长穆萨迪克·马利克，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省省长阿尔伯特·约翰·查拉米拉。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23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丝路繁星”微短剧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致辞。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我省庆

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作交流发言。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暨稳增长稳就业工作视频调度会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李钧就有关文件作说明。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参加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联组讨论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作专题报告。

△26日，省长赵刚出席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开工活动。

△2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次调度会议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国庆假期旅游安全与服务保障工作视频调度会。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并致辞，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

会并讲话，副省长李钧列席。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稳增长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先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黄河保护法和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

△27日，副省长李钧在西安市调研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29日，省长赵刚到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调研秋收和现代农业发展工作。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出席“链通校企”链主专场——陕西有色金属集团与10所高校对接签约仪式。

△29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跟着文博游陕西”暨文化创意产业链推进活动并讲话。

△29日，副省长陈春江在西安市调研检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9日，副省长李钧出席2024年陕西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活动。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全省人民致以节日祝福，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参加。